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65)

公 告

本公司已知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除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外，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除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本公司擁有74.59%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私人配售南華證券之認股權證的公告所披露者外，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張賽娥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茱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的內容。